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石油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
PETROCHINA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857)

2011年度股東大會通知

茲通知：中國石油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2012年5月23日上午9時在中國北京市東城區安外西濱河路26號北京漢華國際飯店召開2011年度股東大會，考慮審議及授權以下項目：

普通決議案

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1. 審議並批准本公司2011年度董事會報告；
2. 審議並批准本公司2011年度監事會報告；
3. 審議並批准本公司2011年度經審核的財務報表；
4. 審議並批准本公司按照董事會建議的款額和方式宣派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
5. 審議並批准關於授權董事會決定本公司2012年中期股息分派事宜；以及
6. 審議並批准關於2012年度繼續聘任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境外核數師，並繼續聘任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境內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決定其酬金。

特別決議案

7. 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特別決議案：

動議：

- (a) 授予董事會無條件的一般性權限，根據市場情況，決定及處理單獨或同時發行內資股或境外上市外資股，包括決定擬發行股份的類別及數量、定價方式及／或發行價格（包括價格區間）、開始和結束發行的時間、擬向公司的現有股東發行及分配的股份的類別及數量，及／或作出或授予可能需要行使上述權利的售股建議、協議或購股權、轉股權。
- (b) 根據上述(a)款發行及分配的，或者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發行及分配（無論是否通過購股權、轉股權或其他方式行使）之內資股或境外上市外資股的數量，不得超過本決議之日該類本公司已發行的內資股或境外上市外資股數量的20%。
- (c) 董事會可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予任何涉及在本授權的有關期間屆滿後行使上述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或購股權、轉股權。
- (d) 為本決議之目的，有關期間為自本決議案獲得年度股東大會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最早之日期：(i)本公司下年年度股東大會結束時；(ii)本議案經年度股東大會通過後12個月屆滿之日；或(iii)股東大會通過本公司特別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議案所述授權之日。
- (e) 授權董事會按照本公司股份的有關發行及分配之方式、類別及數量，以及本公司在該等發行及分配後的股本結構及相應增加的註冊資本，及對《公司章程》作出其認為必要的修訂，反映公司新的股本結構及相應增加的註冊資本。

- (f) 授權董事會就該等股票發行簽署、作出、確保簽署及作出其所認為需要的全部文件、契據及事項，但不得違反法律、法規、規則或本公司股份上市地監管規則及《公司章程》。
- (g) 為了及時有效地推進本公司根據本決議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由蔣潔敏、周吉平及王國樑三名董事組成董事會特別委員會，並授予該委員會在上述(a)-(f)項所述之事項獲得通過時，並在上述授權的有關期間內，行使授予董事會就該等股票發行簽署、作出、確保簽署及作出其所認為需要的全部文件、契據及事項之權力，包括但不限於以下：
- (i) 根據市場實際情況決定發行方式、發行對象和向發行對象發行的數量和比例、定價方式及／或發行價格（包括價格區間）、發行起止時間、上市時間、募集資金用途等；
 - (ii) 聘請必要的專業仲介機構並簽署相關協定或合同；
 - (iii) 代表本公司簽署承銷協議、保薦協議、上市協議及其他為實施股票發行一般授權所需之文件；
 - (iv) 根據本公司股份發行的方式、種類、數量和股份發行完成時本公司股本結構的實際情況適時辦理本公司註冊資本變更登記、股權登記等有關事宜；
 - (v) 代表本公司向有關主管部門申請發行以及上市相關的審批、登記及備案等手續；
 - (vi) 決定和支付發行上市費用或申請費用；
 - (vii) 根據本公司股份發行的方式、種類、數量和股份發行完成時本公司股本結構的實際情況適時對《公司章程》進行相應修改並安排辦理必要的登記備案手續；以及

(viii) 辦理其他股票發行一般授權所需的一切必要事宜。

董事會特別委員會決議須由至少兩名特別委員會成員作出方可生效。

- (h) 本公司董事會及董事會特別委員會僅在該等發行及其相關事項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及本公司股份上市之交易所的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及在獲得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和／或中國其他相關有權政府部門批准的情況下，方可行使上述有關權力，董事會特別委員會亦僅根據年度股東大會授予董事會的權限範圍內行使其權力。

承董事會命
李華林
中國石油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秘書

2012年4月5日

附註：

1. 重要：任何欲委派代表的股東應先參閱本公司的2011年年度報告；2011年年度報告預期將於2012年4月30日或之前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所載地址寄發予各股東。2011年年度報告將會包括2011年度董事會報告、2011年度監事會報告及2011年度經審計之財務報表，以供本公司股東（「股東」）參考。
2. 本公司將於2012年4月23日（星期一）至2012年5月23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凡2012年5月14日（星期一）辦公時間結束前其姓名或名稱載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的本公司H股股東均有權出席年度股東大會及於會上就所有提交大會的決議案投票。

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如下：

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
17樓1712-1716室

3. 凡有權出席本次年度股東大會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派一位或多位人士代表其出席本次年度股東大會代其投票。受委任代表無須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如欲委任代表，應首先審閱預期將於2012年4月30日或該日之前寄發予各股東的本公司2011年年度報告。
4. 委任超過一位代表的股東，其代表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

5. 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任代表，由委任者簽署或者由其以書面形式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如委任者為法人的，應當加蓋法人印章或者由其董事或者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簽署。如代表委任表格由委任者的代理人簽署，則授權此代理人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A股股東最遲須於年度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將本代表委任表格及經公證人證明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送達本公司董事會秘書局（地址為中國北京東城區東直門北大街9號中國石油大廈C座0610室；郵政編：100007）方為有效。H股股東必須將上述文件於同一期限內送達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6. 擬出席本次年度股東大會的股東（親身或委派代表）應在2012年5月2日（星期三）或該日之前，將每份年度股東大會通知隨附的回條以專人送達、郵寄或傳真方式交回本公司董事會秘書局。
7. 本次年度股東大會預計需時半天，股東（親身或委派的代表）出席本次年度股東大會的交通和食宿費用自理。
8. 董事會秘書局的地址如下：

中國北京
東直門北大街9號中國石油大廈
C座0610室
郵政編碼：100007
聯繫人：李華林
電話：(8610) 5998 6223
傳真：(8610) 6209 9557
9. 於本通知之日，本公司董事會由蔣潔敏先生擔任董事長，由周吉平先生擔任副董事長及執行董事，由廖永遠先生及冉新權先生擔任執行董事，由李新華先生、王國樑先生、汪東進先生及喻寶才先生擔任非執行董事，及由劉鴻儒先生、Franco Bernabè先生、李勇武先生、崔俊慧先生及陳志武先生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